

附件表 1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修正日期	104/11/19
業務單位/ 承辦人/電話	急性傳染病組/林秋香/3991
相關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疾管署網站/專業版/傳染病介紹/防疫措施/工作指引及教材/ 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治工作手冊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F6A75B7E8EBD8AC2&nowtreeid=FD44D48E3EBCCA61B&tid=51A119DC38D05F17
修正重點 (簡明扼要、 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疾病概述、流行病學相關內容。 2. 參考美國 CDC 文獻資料，重新調整傳染方式及預防措施等。
備註	

附件表 2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 3 章及第 4 章
修正日期	104 年 12 月 9 日
業務單位/ 承辦人/電 話	慢性組結核科 朱柏威/分機 3733
相關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疾管署網站/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結核病/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89B930C89C1C71CF&nowtreeid=37E21E0A5DCDB27C&tid=AA8B780D65A0B152
修正重點 (簡明扼 要、條列)	<p>因應結核病檢驗及診斷策略調整，修訂第 3 章個案通報及第 4 章個案管理作業流程，重點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核病通報及監測作業 2. 重開案作業 3. 結核病個案依據 NAA 檢驗結果調整管理流程 (接觸者檢查、訪視頻度等) 4. 驗痰時程 5. 新增特殊族群管理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 歲以下肺外結核病人 (2) 育齡婦女 (3) RMP 抗藥病人應及時送驗二線藥敏分子快速檢驗
備註	

附件表 3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第 12 章
修正日期	104 年 6 月 26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
業務單位/ 承辦人/電 話	慢性組結核科 何欣穎/分機 4033
相關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疾管署網站/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結核病/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89B930C89C1C71CF&nowtreeid=37E21E0A5DCDB27C&tid=AA8B780D65A0B152
修正重點 (簡明扼 要、條列)	<p>一、修訂「結核病聚集感染事件處理」為「結核病聚集事件處理」。</p> <p>二、增訂結核病接觸者發病危險因子參考事項。</p> <p>三、增訂<u>初判報告撰寫條件與流程</u></p> <p>四、<u>確定聚集事件時，職場、校園及人口密集機構應進行所有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LTBI)評估與治療。</u></p> <p>五、<u>疑似聚集事件所在地衛生局應瞭解包含疑似聚集事件發生地之環境空間大小...、有無換氣及換氣率(ACH)、現場檢測 CO2 濃度，並記錄檢測值及是否於換氣管路安裝效期內之高效濾網(HEPA)或紫外線殺菌設備。</u></p> <p>六、<u>衛生局應於完成確定結核病聚集事件之接觸者追蹤檢查後，半年內更新接觸者檢查結果，並由各管制中心每年 6、12 月底前提提供所轄已完成 2 年接觸者追蹤之聚集事件接觸者檢查完成率(含各事件名稱、編號、應完成及實際完成接檢人數，如附件 12-10)至疾管署慢性組。</u></p> <p>七、<u>校園、人口密集機構或職場等聚集事件之接觸者檢查，應進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nteferon-Gamma Release Assay, IGRA)。</u>(</p>

	<p>八、當菌株基因型別相同，但流病相關性不明確時，<u>對人口密集機構內個案先前執行之 X 光片檢查，應請「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或專家會議委員複判。</u></p> <p>九、未被排除聚集之事件，以最後 1 例具流行病學相關之個案通報日起，經追蹤該機構於其後 1 年期間皆未再有流行病學相關個案<u>或未有菌株分子分型相同個案被通報者</u>，該事件即可結案。</p> <p>十、對確定聚集事件，專家會議：</p> <p>（一）<u>應以指標個案通報日為基準日，回溯並調閱 2 年內之校園學生/教職員工（含外包、離職）或機構(如職場、醫院等)住民/人員（含外包、離職）名單。</u></p> <p>（二）對具高發病風險接觸者，<u>建議管理之方式及時程。</u></p> <p>（三）督導事件所在機構之<u>環境改善情形。</u></p> <p>十一、機構病人應將轉床紀錄納入評估以釐清接觸史，並送管制中心審查。</p> <p>十二、校園聚集事件之專家會議召開後，學校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依決議通知擴大接檢範圍之接觸者。</p>
備註	

附件表 4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長期照護機構多重抗藥性微生物(MDRO)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修正日期	104 年 10 月 26 日
業務單位/ 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詹宜娟/02-23959825 轉 3865
相關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本署全球資訊網 > 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手冊/通報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4ADC7D6F58C19050
修正重點 (簡明扼要、 條列)	鑒於長期照護機構中之服務對象的多項特性，如：年齡、慢性病、使用抗生素、侵入性裝置的使用以及往來於醫院與機構等因素，使得 MDRO 於機構出現的機率增加。故為預防 MDRO 在機構內和機構間的傳播，降低服務對象的感染、群突發甚或死亡，並減少醫療照護支出，特擬定此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備註	

附件表 5

疾管署對外公布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長期照護機構呼吸道融合病毒(RSV)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修正日期	104 年 10 月 26 日
業務單位/ 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詹宜娟/02-23959825 轉 3865
相關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本署全球資訊網 > 專業版 > 傳染病介紹 >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措施 > 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手冊/通報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4ADC7D6F58C19050
修正重點 (簡明扼要、 條列)	RSV 於台灣全年可見，且感染後亦可能發展為肺炎等下呼吸道疾病，為避免長期照護機構中發生 RSV 之群聚感染，增加機構之人力物力成本，侵害服務對象之健康，特擬定此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備註	

附件表 6

疾管署對外公佈之指引、防治手冊等行政指導資料表

名稱	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工作手冊
修正日期	104 年 5 月 20 日
業務單位/ 承辦人/電話	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組/張淑玲/3890
相關單位	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 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布網址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beac9c103df952c4&nowtreeid=AD75184B12DA9053&tid=01337A7E01709C01 首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醫療照護感染管制>組合式照護>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推動計畫(102-103年)>資源共享>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工作手冊
修正重點 (簡明扼要、 條列)	由「全國性中心導管照護品質提升計畫」7家計畫示範醫院共同合作建立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措施之執行策略及技術文件，期能提供全國醫院一份符合國情與國際趨勢的中心導管組合式照護策略工具書。
備註	